



询比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询比编号 JCZXYZJ2024122301

询比名称：中色东方集采中心精密工业空调采购项目（二级）二次挂网

报价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1 分

采购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

联系人：姚志军

联系方式：2099310

二、供货范围

具体规格、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下表。

JCZXYZJ2024122301

序号	*品名	*规格	*型号	材质	制造商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精密工业空调	10P	详见附件			2	台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1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1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ecp.cnmc.co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三、本次采购对报价人资格要求（报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已在平台注册时提供的，报价时可不提供。在平台注册时未提供或失效的，本次报价时如有特殊要求须提供的，报价时须一并上传，否则属于无效报价。）

3.1 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提供本次项目要求标的物的产品，并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独立签订供货合同，具备履行合同供货能力，售后服务及时。

3.2 报价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产、暂扣或吊销执照、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未列入中色集团需重点关注的诉讼相对人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平台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对象”（<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如出现本条列举情况的，报价无效。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4 报价人所报标的物要求：报价人提供的标的物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所列品种；报价人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特种设备目录》内项目的，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品牌；报价人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产品，必须获得相应的安全标志认证。

四、报价说明

4.1 报价须包含：产品含税价格、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税率为13%增值税）以及其它相关的应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2 报价人必须需上传加盖公章的正式报价单，报价单内容必须包括：***分项含税单价；*分项含税合计金额；*含税总金额；*交货期；*是否含13%增值税；*是否含运费；*是否响应我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是否含装卸费。**不得空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3 推荐了品牌或厂家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价，如报价人认为有其他产品能替代推荐品牌或厂家的，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书面来函（加盖公章）提出异议，以便采购人延长报价时间或修改采购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回函，明确不能替代的必须要按原要求报价；采购人回函明确需现场交流确认的，报价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就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安装尺寸、使用性能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交流确认，同意替代后，采购人出具同意替代确认书，报价人在平台中上传报价表时必须同时上传同意替代确认书，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认定为无效报价。

五、成交原则：

5.1 分项报价方式，单价最低者为成交人，在价格相同情况下供货期最短者优先；价格和供货期相同时，系统中报价早者优先。

5.2 报价有下列情形时，我公司有权可取消本项目：

5.2.1 拟成交供应商的价格高于我公司历史采购价；

5.2.2 拟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5.3 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有权按以下原则要求报价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报价人书面澄清确认。报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采购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5.3.1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2 报价人的报价表如果按含税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含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含税单价为准修正含税总价金额。

5.3.3 报价单中如涉及多个品种，不得出现漏项或空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
(电子签章)
2024-12-23